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基礎環境構面

第二次實體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3月25日 下午2時至5時20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

參、主席：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子題一_虛擬世界法規

一、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律師文智

(一)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部分，目前在檢討排除特殊商品線上銷售適用猶豫期間規定，其中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1規定服務準用商品，但服務如何準用商品，因二者性質並不相同，究應如何準用，建議作細緻化處理。

(二)建議將有關跨國社群或電商平台落地臺灣部分納入，目前FB、GOOGLE、APPLE等透過網路都有許多使用者及商業交易存在，因此建議可了解這些業者於台灣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時有無困難，避免國內公司須遵守較嚴格法規，境外公司反而不用。

(三)關於勞動條件的彈性化，不論網路公司或新創公司，建議在一定條件下，尊重契約締約上自由，如工時應給予彈性，因為新創公司可能難以遵照八小時之工時，或是應打卡之規定。

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孫副所長文玲

(一)現已公布之方案及行動計畫，其目標與具體作法，相較其他構面已公布之內容，已臻明確，值得肯定，後續建議宜就所設定

短中長期目標，配合其他構面所涉相關規劃作整體檢視。

(二)未來宜持續就虛擬世界法規進行檢視，界定範圍，聚焦於有跨部會需求之議題，作架構式原則方向開展。建議後續可參考美國、歐盟之作法，定期盤整相關法制架構，並考量如何調和現實(on-line)與虛擬(off-line)各項權利內容。

三、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楊律師俊元

(一)消費者保護法就虛擬通路消費一律享有 7 天猶豫期應修正，尤其是針對智財權商品、個人衛生用品等。否則可能會增加業者成本，並影響服務跟商品銷售價格。

(二)一樣的商品但會因為在實體店面銷售或虛擬網路銷售而須適用不同法規，例如依菸酒管理條例，虛擬通路不得賣酒，另，醫療器材不得於虛擬通路銷售限制等，皆有礙業者在網路通路的業務發展。

四、東吳大學法學院余教授啟民

(一)發展遠距教育：建議檢討數位課程認證相關規定，先讓所有課程能上線，再進行素材篩選及鼓勵。同時學歷認證機制宜配合網路無國界進行鬆綁。

(二)建議將推動遠距醫療照護列為短期目標，而非中長期目標。另個資法第 6 條與遠距醫療之關係宜儘速分析檢討並解套。另，醫療器材等級分類宜儘速檢視改進，以促進醫療器材之適用。

五、行政院青年顧問團趙顧問式隆

(一)目前虛擬法規之推動已經不限於方案，增加很多核心領域，譬如閉鎖型公司或股權式群眾募資。以青年創業的角度，虛擬世

界法規調整這個方向確有實益。

(二)政府規劃網路白皮書，民間的參與非常重要，無論是線上會議或實體會議。臺灣在新的資訊時代有極佳的位置，法規調適是最有效率的方式。

六、行政院青年顧問團詹顧問益鑑

有關遠距教育及遠距醫療照護部分，最近參與示範區國際醫療專區之相關會議，示範區醫療部分還是有法規上的問題，教育或醫療的問題是在大學法人化或高等教育自由化，與健保改革的推動等部分。關鍵是政府在做的事情，而不是花錢去蓋園區，而是應該去處理法規、制度，以及相關配套等問題。

七、社群代表江明宗先生

(一)遠距教育部分，歐美等國家遠距教學發展與開放授權的內容有很大的關係，但國內對於這些開放內容的製作並沒有太多的推動。

(二)遠距醫療照護部分，醫事人員因醫療行為糾紛被告的情況很多，已經影響醫事人員參與的意願，進入虛擬世界會有更多的疑慮，加以遠距醫療可能會有許多非醫護人員參與，例如資訊系統依據資料分析給予建議，其結果所產生之醫療風險及法律效應，必須加以思考。

八、社群代表蔡政軒先生

(一)在虛擬世界法規的子題簡報中未提及網路人權，不過虛擬世界網路人權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每個人在網路世界使用的虛擬帳號應該要有其虛擬人格權。為達成簡報中所提的數位侵害防範，當每個人在上網時，其虛擬人格權必須能受到保障。

(二)有關網路犯罪部分，目前網路犯罪的通報系統並不便利，警方

在接獲民眾通報時回應的方式及速度也有改善空間，例如，警方在接到報案時會以電話詢問詳情，建議警方可考慮透過網路進行回應，如此亦可加速警方處理案件的速度。

九、元智大學王教授佳煌

(一)政府規劃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時，應該有宏觀、戰略面及社會學層面的思考，重點在於政府做出白皮書以後是否可落實，必須加以考慮。

(二)有關遠距教育部分，教育部推動磨課師及相關遠距課程已經很久，但從白皮書的撰擬看來，似乎並無法了解教育部之推動成果，建議加強政府部門間的橫向連繫及資訊流通。

(三)另以社會學層面的思維，即使訂有遠距教育的相關法規，但若城鄉差距問題無法解決，而僅是強調網路佈建或技術層面，可能無法真正解決教育問題，據實務經驗，能完整上完遠距教育課程的多是中高齡或退休人士。

(四)另外在資訊開放部分，張副院長善政希望將政府大量資料開放，但我們為學術研究向政府索取相關資料時，得到的回應有時不夠友善，或許因為涉及個資，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經過掐頭去尾後，即無使用之價值。

政府機關回應

(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簡任秘書星宏

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 1「服務」準用「商品」之規定，已於行政院版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中刪除。另針對虛擬網購世界 7 天無條件退貨解約部分，修正草案已增訂第 19 條之 2，把所謂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特殊，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顯失公平之事項，做公告排除適用。本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相關排除適用條款於

修法通過後，網購數位商品是否應予排除適用等問題，可由相關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團體討論後予以排除。

(二)教育部劉副司長文惠

1. 教育部自民國 89 年起已推動遠距教學，其中重點在於必須維持課程及教學的品質。目前針對碩士在職專班，若涉及學位，遠距教學課程必須送教育部認證，若非涉及學位授予則無需認證，認證的相關規定會逐年做檢討。
2. 學歷認證檢討部分，學位部分，目前僅碩士在職專班可以授予學位，目前正針對大學遠距教育實施辦法進行檢討，並徵集意見當中。
3. 教育園區並非再另外設園區，而是目前各大學只要符合與國外合作辦學之相關規定即可申請。在鼓勵與境外大學合作辦學部分，目前已對相關法規，例如師資、國外教師來臺合作開課，學位如何認定等、招生員額部分，均已進行檢討。
4. 大學教師網路授課內容可否授權部分，教育部已持續推動創用 CC 方式，藉此讓相關智慧財產權可以再利用。此外，針對大學磨課師課程亦持續與民間討論相關的內容授權。另磨課師的課程對象是全民，不限在學學生，甚至可以是全球民眾，磨課師強調的也是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

(三)衛生福利部戴副組長雪詠

1. 由於醫材使用具有風險，因此係以使用風險高低進行管制，預計近期將再開放 15 品項，主要開放部分是針對使用風險低、無須專業人員指示使用者可開放。

- 有關醫材開放網路販售問題，因醫療器材與一般商品不同，使用上會有一定風險，故食藥署依醫材之風險高低逐步開放的方向進行。開放原則是以不須專業人員做進一步的指示、風險相對較低且居家使用去檢討可開放的品項。

(四)勞動部王司長尚志

有關電傳勞動者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勞動部刻正邀集相關業者、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並對外徵集意見中，後續規劃將以行政解釋或行政指導方式來做說明。

(五)法務部林專員裕嘉

目前法制上並無虛擬人格權的名詞，但並非網路世界就無虛擬人格權，若於網路或電腦為工具，針對特定人做妨礙名譽相關行為，也會構成刑法上的妨礙名譽的犯罪。至於是否於法制上建構虛擬人格權，後續或可做進一步研究。

(六)經濟部胡專門委員美蓁

目前外國公司若來臺灣必須辦理公司認許，針對此，經濟部已提公司法修正草案予以刪除，並送立法院審議中。

(七)內政部羅股長國良

有關網路犯罪之受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製作筆錄為之，警察在受理時必須蒐集相關犯罪事證，須以筆錄呈現送地檢署，故必須以當面方式製作筆錄，以偵辦後移送。

主席

- 一、 網路犯罪偵防在虛擬世界法規已納入，並作整體考量，這必須由整體制度面去進行處理。
- 二、 虛擬規界法規調適是採滾動式檢討，目前提出的只是一些大的項目，確實還有其他問題，我們會持續檢討。
- 三、 有關架構面的建議，例如跨部會整合、虛實世界之間介面處理等，政府也在檢討法制面是否須有二個不同的版本分適用虛擬世界及實體世界，另有關整體制度面的改變是困難的工作，但也最值得做，物與人的進出於實體世界有國界，但在虛擬則無國界，當無國界時，應如何處理相關法制架構，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

子題二_資訊環境整備

一、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家煦處長

- (一)因應網路為基本人權之觀念趨勢，每個國民均有上網之權利，為基礎環境重要之一環，建議政府採取更好的手段，加速完成基礎環境的建置。
- (二)網路世界可區分不同階層系統，建議區隔其結構做差異描述，不宜通以「網路」一詞稱之。
- (三)網路世界發生的事均為真實環境，並非虛擬；有其代表性並可追蹤，係以電子化形式反映實體意義。

二、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詹麗淑秘書長

- (一)物聯網推動指標部分，建議增列各項感應器的安裝普及程度。
- (二)有關「促使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政府的新典範」之願景，建議增列政府線上服務的比重為指標。

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戴豪君資訊長

- (一)建議網路白皮書採取三項策略
 - 1. Open internet：除硬體架構 open 外，在治理上也應 open，如網路中立原則、家中樞紐設施 OTT 的策略目標和管制。
 - 2. Open access to online service：政府應思考解決智財權、貿易等之限制，讓線上服務真正無國界。
 - 3. Open data to big data：open data 法令的擬定應包括權利化(open data 索取為人民權利)、價格(是否免費)、資料提供機關之國家賠償責任免除等。Big data 應用部分，宜排除個資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 (二)指標方面，建議增加民眾有感之指標，如促進數位市場可增加之每人 GDP、就業機會等。

四、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葉元森副主任

臺灣軟體應用經濟規模小。公協會具有帶動與輔導產業前進之力
量，因此建議政府在產業推動與結合等相關工作，善加利用公協會、
產業聯盟之組織，先以公協會之中性角色推動各個方向之應用，形成
經濟規模。

五、元智大學王佳煌教授

- (一)網路政策白皮書應有較宏觀、戰略性、社會學思考，政府之角
色應著重在跨部會協調、整合部會落實政策之執行力。
- (二)建議白皮書將能源政策納入，考量於核能爭議未決情況下，如
何以技術克服電力短缺所面臨之網路斷線挑戰。
- (三)確保網路連線品質遭遇災變亦能維持穩定不中斷。
- (四)釐清政府在個人應用、家庭應用、企業應用、政府應用中扮演
的角色。企業更能展現效率的部份，政府則不必投入資源。
- (五)遠距教育部分(子題一簡報第 12 頁)，白皮書對教育部推動磨課
師之狀況，似因瞭解不足而未有著墨，建議部會間加強橫向協
調和資訊流通。
- (六)白皮書撰寫，宜帶入社會學層面的思維，如遠距教學應先解決
城鄉差距的基本問題，避免只強調技術諮詢和網路布建等純技
術的思考，期能真正促進線上學習。
- (七)政府資料開放，建議有明確、一致的開放態度，以利加值使用。
- (八)為避免影響國家產業發展，宜留意產業結構中資訊產業比重偏
高的現象。同時建議政府在資訊產業發展部份，特別是軟體與
內容上，扮演策略性領導角色，引領產業提升自主性。

六、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楊雅惠總經理

跨領域資通訊人才培育，宜檢視現行教育體制是否完備，及不同

領域間資源流動是否暢通。此外，鑑於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方向，攸關教育體制之規劃、學生選擇專業領域之時間點，及未來業界人才運用之策略與規劃，建議白皮書釐清我國相關人才培育係以跨領域人才或跨領域團隊培育為主軸。

部會回應

(一)教育部劉副司長文惠

1. 教育部推動磨課師課程，係以全民、甚至是全球民眾為對象，不限在學學生。
2. 政府相當重視跨領域人才培育，目前努力重點為鼓勵學院、學校進行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團隊合作。

(二)經濟部張科技專家嘉祥

目前技術處已有導引產業之辦法，相關計畫如科專 A+ 計畫之前瞻型，係引導產業以 3~5 年時間進行技術創新，同時有工基計畫打底等。經濟部也要求法人提早布局 2025、2030 的新技術，並與全世界的研發團隊連結，形成一個完整的短中長期的創新系統，連結產學研，逐步引導產業開創潮流。

(三)通傳會吳簡任技正銘仁

1. 有關網路治理、網路中立性，現行電信法第 26 條已有相關管制措施。
2. 有關 OTT，本會委員會已決議，將對有線電視機上盒(STB)基本規範和未來多功能服務之型態，進行適當必要之輔導與管制。
3. 有關網路節點存活，本會每年審閱網路建設計畫時，均要求電信事業提供服務時應有異地備援、不同路由，以達服務提供不中斷；同時於行動通信方面，要求電信業者在災害易發生地區，加強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俾於災害發生時持續存活。

提供行動不中斷服務，支應救災需求。

(四)國發會黃副主委萬翔

1. 白皮書的指標除親切、具體化，還需有功能化的、績效指標，以建立從個人到國家的完整資訊系統。
2. 有關經濟規模與國發會的整合能力，以智慧建築為例，規劃發展智慧城市或智慧建築，係與產業規模有關。智慧建築應擴大從智慧國土層面來發展，涉及面廣及產業規模、設施標準、設施系統之連接等，規模經濟涵蓋相當大，未來國發會亦將從智慧國土的角度來創造經濟規模。
3. 遠距教學的重點在產(產業)和學(就業)的結合，以區域產業和市場為人才教育之場域與就業市場，即可將遠距教學推到國際市場。有市場，遠距教學才會熱絡，才能培育市場所需之人才。
4. 跨域整合人才之培育，不僅需學程整合，更需提供人才實戰經驗訓練。同時具有跨領域產業與跨領域之實際試點，始能培育跨領域人才。先有適當場域，方能產生相對之人才需求，國發會未來將從市場產業化著手推動。
5. 毛院長推動智慧治理，目標即是智慧政府。智慧政府需達到三個功能：所有地方發生的事情都知道、知道其真相、並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如此即會產生相當經濟規模，涵蓋產業相對亦廣。
6. 有關政府與民間之分工，政府之角色為思考規劃提出方向、與整合，並提供場所讓民間去發展技術和產業。

(五)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黃副執秘彥男

1. 因應我國軟體市場規模小，軟體應用服務發展不易，資通環境整備特別重視試煉場域建置，將推動臺灣成為POB試煉場域，

俾將我國應用服務成功的例子，進一步推展到國際市場。

2. 有關運用公協會、產業聯盟資源部分，科技會報後續將與經濟部研商推動。
3. 過去指標設定較注重網路布建覆蓋率(coverage)，資通環境下階段整備將以品質、可靠度、上網不中斷等議題為重點，提供大眾更好的上網品質。

主席

資通環境整備子題有幾個重要的面向，後續可再做檢視，包括政府的角色，此一大方向可以再思考；網路某種程度代表人權；另配合物聯網建構，感應器環境建置等，均非常重要。

子題三_網路資安隱私

一、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偉淦台灣區總經理

(一)現在企業及政府對資安的投入能量不足，尤其是企業的資安觀念要導正，法規不僅只針對資通訊製造業及服務供應商，建議對政府及一般企業都要有程度不一的法令規範，使資訊安全管理與法規遵循成為企業應負起的社會責任之一。

(二)不僅要提升執法單位之預防、偵查及起訴能量，也應強化政府及一般企業的資安能量，一方面藉由法規、規範的制訂及政府的輔導，提升企業重視資安，設定專責單位投入更多資源，如此一方面可以強化全國資安水平，另一方面可以吸納更多資安人才投入，以促進資安人才之供需。

二、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張肇榮總經理

(一)有關政策白皮書部份，希望加以考量資安產業部份，尤其在推動策略部份較少著墨，我國應加速促進資安產業的健全，成為資安產業輸出國際的國家，我國應訂出資安產業相關的研發、外銷及保護策略內容，例如：中國大陸就訂有一些對國內本土資安產業的保護條款，這可以參考。

(二)資安人才的培育，不是只有靠學界訓練，可以考慮業界的培育機制，這樣的產學合作才能真正培養出資安需要的人才。

(三)這本政策白皮書最重要的就是如何落實去執行，若政府有相關經費預算投入，再加上民間企業的配合意願，那白皮書所提政策要真正落實去執行才有可能。

三、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趙明榮副總經理

(一)現在的網路犯罪，大都是有組織性的跨國犯罪行為，透過跳板發出攻擊臺灣是排全球前 10 名的國家，建議政府主管機關

可考慮增加組織及相關預算，協助民間具備足夠預防能量，保護人民、企業、政府之基礎設施安全。

(二)儘速修法將網路列入「第五領域」，因網路犯罪具有跨國犯罪及跨國管轄的特性，應加速修法及保護國家安全，使禦外資安更具法源基礎。

(三)建議政府帶頭增加資安配置能量需求，以吸引資安人才或留住人才。

(四)明定政府各部會機關資安權責。

四、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葉福基副技術長

(一)於白皮書中對於資安預算比例已有很好陳述，在實務中常看到有些政府機關在3年期的維運或建置類案件，應用系統專案招標文件中會提到「若因次年預算遭刪除(減)，則本案將不續辦或本機關得以調整實施範圍」，若有這種情況發生對承包商將有不利之風險，故於建立法制時，對於預算之審議及時程等，是否可針對前述情形予以改善。

(二)於白皮書中對於人才培育已有週全陳述，擬再提議是否可規定學校之資訊相關課程中應有適當比例涵蓋資安議題，以因應資安之複雜性，例如，含蓋自底層網路、硬體至應用軟體開發，以及「將資安設計於應用系統軟體中」之理想，以充實學生之資安知識及技能。

五、中華民國軟體協會喻維貞副秘書長

(一)本次會議整理的目標及短、中、長期策略已相當完整，希望認真落實執行。

(二)政府實已有相當多的資安法規、規範、指引等技術文件，希望能廣泛推動，定期管考，惟在資安投入預算、人力上較不足，

可仿國外推動「資安管理法」或「資訊基本法」方式，以保障能投入必要資源。

(三)可仿「消防法」對攸關人民財產、健康之產業，如金融、醫療甚至電子商務業，訂定基本資安隱私防護基準，並做定期檢查。

(四)盤點資安產業技術能量，依國內需求量及重要性，重點扶植，增加國際競爭力。

(五)盤點資安人才需求，產學合作培訓，並媒合就業。

(六)建立國家級資訊安全中心(SOC)，累積資安能量，與產業合作並讓人才有發揮空間。

六、臺灣經濟研究院王仁甫組長

(一)資安預算比例的提高(資安/IT 經費)，可強化國內資安防護能力，再由教育訓練的推廣(服務)，拉動國內企業對於資安的認知與能量，同時提高資安產業發展的規模，我們去看 Open Goverance 由端到端(End-to-End)的體系發展，包括市場、政府或機構，但反觀目前資安預算是下降的，若要認真落實執行相關策略，政府是需要有足夠的預算資源與人力去執行。

(二)政府要設立資安基金這是有非常大的幫助，資安專戶與基金的設立可仿國外作法，以評鑑和演練等指標做配套，以完善部會或地方的申請機制。

(三)國際推動的部分應強化輸出策略，對成熟型(如歐、美)與利基型(如中、東南亞)給與不同的助益，已在成熟型的企業，增強其參與國際產業標準的制訂，促成聯盟的成立，利基型則可由拓銷機制給與助益，如媒合、人才介接、承銷商選取及銷

售方式都給與協助。

(四)上市企業應和機敏性(油、電、水、金、教)於財報中一樣(美國證交會 2011 年已要求)，要公布資安的投資狀況，包含：專責主管、經費、防護狀況、事件及處理等公布相關事項。

(五)建構資安產業跨領域合作的衛星體系，促進策略應訂定如：IOT、SOLOMO....等發展)。

七、華梵大學朱惠中教授

(一)前面幾位先進都提到人才問題，在推動策略部分，已將「訂定合理資訊(安)人力及預算配比」列入中長期策略，惟人力及預算為政策落實之基本要求(基礎)，故建議是否可將此項工作提前至短期策略，以便相關政府單位(如教育部)可據以擬訂落實政策之工作計畫，而相關業者亦可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來執行。

(一)案內 3 個子題之背景分析，具體目標與推動策略均已有完整之規劃，惟此 3 個子題均是各自獨立，故如何相互整合與勾稽，建議增加著墨資安部分。

八、Nexusguard 公司羅允廷資安經理

(一)建議大專院校增設資安系、所，資安是一門專門學系需從基礎去培訓，教育部可承認各學程文憑，若能有資安專門學系就可量產資安人才。

(二)針對網路犯罪問題，建議可推動網路實名化，由公單位或公正第三方組織管控，可要求所有使用網路及服務的人必須要以真實姓名，有利執法單位網路犯罪之偵查，惟在保障網友的言論空間上需再斟酌。

(三)維護數位國土安全，建議應設立有組織化的資安軍事團隊，

真正資安高手散布在民間，可定期徵召合作，或邀請參加資安攻防協同演練，於發生國家級資安事件時，可動員民間力量協同處理。

部會回應

(一)經濟部張科技專家嘉祥

1. 本部有許多計畫(programs)，歡迎各業者踴躍投案。
2. 本部已成立臺灣資通訊標準協會，持續推動相關標準化工作。

(二)教育部劉副司長文惠

依據大學法是無法要求學校增開特定課程。但可透過補助、或夏令營、或產學合作等誘導學校開立相關課程。

(三)法務部林專員裕嘉

1. 加強網路犯罪防禦，基於法規有地域之限制，恐有困難，宜透過國際互助來達到。
2. 網路實名制恐有箝制言論自由疑慮，宜再進一步研議。

(四)通傳會吳簡任技正銘仁

1. 民國 101 年本會用行政指導方式，落實資通安全防護，而相關法制化作業亦持續推展中。104 年本會特別成立一科負責督導業者資安防護。
2. 申請上網之用戶，定採雙證查核之實名制。

主席

請經濟部將資安產業列為國家級重點扶植產業。

綜合討論

一、 社群代表蔡政軒

- (一)有關於子題二討論臺灣正發展 4G 通訊，惟觀察目前世界各國包括歐、美、中、日、韓，均已積極發展 5G 通訊，因此臺灣應開始發展 5G 通訊，以追上世界各國腳步。
- (二)另有關光纖入戶 (Fiber To The Home · FTTH) 部分，目前僅推動針對新建大樓架設 FTTH，恐仍有不足，建議目前已興建使用之住宅大樓或辦公大樓，亦應推動 FTTH，方可全面落實。
- (三)子題三網路資安隱私討論，盼延續子題一所提出之網路犯罪議題，目前網路犯罪通報並不方便，警方在接獲報案時，回應的方式和速度仍有改進空間；如目前警方均係透過電話詢問報案者詳情，希望未來可透過網路（如社群軟體）進行回應，以提高處理效率。

部會回應

(一)經濟部張科技專家嘉祥

臺灣目前已展開 5G 通訊研發，在科技會報指導下，結合科技部、教育部和經濟部共同進行 5G 研發計畫。

(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黃副執秘彥男

有關光纖入戶，新建大樓部分因涉及建築法，未來推動新建物須有光纖必備之基礎設施一節，仍待修法。至既有建築物，大樓僅需該大樓管委會同意後，自住戶即可自行牽線；私人住宅亦可自行牽線。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管溝，即最後一哩(Last Mile)如何進入建築物內，因既有管溝可能已無空間容納其他線路，馬路開挖則涉及地方政府權責，管溝進行共享的相關問題是正在努力的目標。

(三)內政部羅股長國良

有關網路犯罪受理形式，因刑事法規定，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製作筆錄為之。警察受理時應蒐集犯罪事證，亦須以筆錄呈現交送地檢署，故須以當面方式製作筆錄，俾利後續偵辦事宜。

主席

網路犯罪確有體制上的問題必須處理，已在虛擬世界法規調適規劃方案列入主題項目進行整體檢討。

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楊研究員文山

(一)英國研究發現高齡人口、女性弱勢團體如能使用數位資源，則可有效提升生活滿意度及便利性。故基礎環境資訊環境整備應考量數位落差，尤其是本國弱勢族群、老年高齡人口、女性，以及偏遠地區人口進行全盤性的研究，從智慧生活之供給面進行考量，整合納入未來國家發展智慧網路政策的白皮書中，以符合人口未來發展需求。

(二)瑞典等北歐國家在資料開放上有相當成果，如人口資料、戶籍登記均有數位資料提供分析研究之用，並將資料與健保、工作等狀況連結，有效提升國民生活福祉。我政府資料（尤其是調查資料）可儘速開放，在不妨害個人隱私下，提供學術研究之用。政府在資料開放及隱私保護亦可參考北歐國家作法。

(三)資料開放及連結對於一般民眾並未有系統的研究和教育推廣，包括何謂巨量資料、何謂網路安全，此一方面在推動虛擬法規上應一併考慮於白皮書中說明，讓接受者可清楚的瞭解。

部會回應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黃副執秘彥男

1. 從需求面來提供資通訊服務、讓民眾有感，是必然要做的，雖在白皮書中並未說明如何蒐集民眾需求，但未來在政策推動過程中會持續注意。
2. 至於數位落差、城鄉差距問題，已有將各地居民的不同需求納入考量，包括推動數位落差計畫，在原民鄉運用特別經費建置網路基礎設施，並設有數位學習中心教導當地居民使用電腦設備。未來政府各單位推動相關政策時，也會持續考量數位落差問題。

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孫副所長文玲

針對子題二再提出四項建議：

- (一) 頻譜規劃係資通訊發展重要的一環，英國在今年1月已有具體規畫，美、日兩國在去年也有諸多規畫討論，因此我國在頻譜規劃上應盡速界定主管機關，在行動計畫提出具體目標及後續推動時程。
- (二) 為促進競爭，讓更多業者進入市場，對消費者提供更多元的服務，OTT(Over The Top)的服務模式和內容應避免採取過多管制措施，以利發展新興技術服務應用。
- (三) 針對巨量資料，須跳脫現行法制(如個資法)概念及法義，在後續新興服務及技術應用上進行界接時，須轉以資訊為主體的角度，在前端研發及後續應用階段，適時考量例如資料所有權認定、資料可攜權、晶片沉默權及用戶端可否有被遺忘權的要求等在國際上已進行討論的法制議題。
- (四) 有關光纖入戶政策，因新建築僅佔3%，建議可在目前智慧城市鄉主題內的既有法制政策進行聯結，如在智慧建築標章的相關

構面增列指標，是目前進行跨部會法制連結時可立即產生推動力量的做法。

部會回應

(一)法務部陳處長泉錫

建議除研議我國資安作用法，資訊發展基本法應需同時推動。

(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黃副執秘彥男

1. 有關頻譜規劃短期將釋出 200MHz，長期目標計畫再釋出 1000MHz。
2. 目前隨著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頻寬放大，在光纖入戶政策全面化前，有線電視之線路作為現有建築物可上網的選項。

(三)通傳會吳簡任技正銘仁

有關 OTT 管制，現階段針對通傳業者提供視、通訊服務機上盒部分，有訂定基本規格檢驗之機制；但就非通傳業者提供機上盒服務部分目前採低度管制，尚在觀察階段，未來視其服務型態再研議是否有必要納入監理。

(四)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主任秀琴

資安是資訊的一環，許多資安問題係源於整個資訊環境。目前作法採資訊安全作用法先行，資訊發展基本法後到，兩法都是政府推動重點。資訊安全作用法草案預計在今年 6 月底出爐，並於 7、8 月開始徵詢意見。

(五)國發會黃副主任萬翔

1. 今日會議第一感謝的是共識的形成，讓白皮書在課題、策略及作法在會後將持續進行整合；第二在落實方面，相關的工作時程、預算及控管後續將持續進行。

2. 有關光纖入戶，在私部門方面未來可考量採獎勵措施來推動。

主席

- 一、有關頻譜規劃，目前已成立頻譜規畫小組，會定期公布整體頻譜規劃策略。
- 二、個資部分已列在虛擬世界法規調適方案裡，有關資料所有權、晶片及被遺忘權等，將持續放在該方案中進行檢視、討論。
- 三、目前國發會的揪應平台及 v-Taiwan 平台這兩個平台可提供各位持續上網提供建言，期勉大家一起努力，讓台灣在虛擬網路世界這新的領域能發光發亮。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